

# 基本信息

## ► 關於我們

- 新西蘭高等法院之律師及大律師
- 調解員 (LEADR)
- 雙語及跨文化法律服務供應商
- 我們依據新西蘭律師協會規定經營信託賬戶
- 我們辦理了價值\$1,500,000.00的專業責任保險。

## ► 聯繫方式

奧克蘭市中心  
辦公室地址  
  
Level 2  
40 Eden Crescen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奧克蘭北岸  
辦公室地址  
  
D4, 17 Corinthian Drive  
Albany  
Auckland 0632  
New Zealand

文件郵寄地址  
  
PO Box 305 379  
Triton Plaza  
Auckland 0757  
New Zealand

專線 +64 9 303 4400  
傳真 +64 9 303 4411  
電郵 info@prestigelawyers.co.nz  
網站 prestige.law

## ► 工作時間

公司工作時間為周一至周五，早上 9:00 至下午 5:30 分  
工作時間之外之緊急援助及建議，請撥打 +64 21 902 031  
請注意，於公司正常工作時間之外聯繫我們或需我們提供任何建議，均會產生較高的額外費用。

## ► 付款至公司信託賬戶

1. 若採用支票付款，則應使用不可轉讓支票付款至“皇家律師事務所信託賬戶 (“Prestige Lawyers Limited Solicitors Trust Account”)”。
2. 若採用銀行轉賬，則直接支付至：  
皇家律師事務所信託賬戶 Prestige Lawyers Limited Solicitors Trust Account  
新西蘭銀行 BNZ Bank 02-1244-0074668-02
3. 或者，您可以打電話至我們的任何一個分行，採用信用卡付款的方式(適用2.5%的手續費)。
4. 若您以現金存入的方式付款到我們的銀行賬戶，該現金處理所產生的手續費將由您來負責。



# 約定業務之條款

本約定業務之標準條款（“條款”）適用於我方為您執行之任何工作，不包括我方另行與您書面約定之範圍。

## ▶ 財務

### 費用

基於《行為及客戶關懷規定》中規定的合理收費因素，我方為貴方所提供的服務費基於：

- 所花時間及精力；
- 恰當履行該服務所必需的技能、專業知識及責任感；
- 承擔該事務之緊迫性和情況及任何規定之時間限制；
- 律師承擔該服務時認定的風險程度，包括涉及金額或任何財產之價值；
- 該事務之複雜性及涉及問題的困難度或新穎性；
- 律師之經驗、聲譽及能力
- 若支付特定聘用定金，可排除其他客戶約定該律師之業務；
- 無論固定收費或按條件收費；
- 律師提供的任何報價或預期費用；
- 運行某個實務之合理成本；
- 市場或地方就同類法律服務之慣例收費；以及
- 我方就貴方事務所考慮到的任何其他因素。

一旦承接重要工作，我方將定期開具該收費之發票。我方代表貴方所產生的任何墊付款及支出將加在我方收費之上且顯示在我方開具的發票內。

貴方應在發票開具日期的7天內支付所有發票，除非與我方有任何其他約定。

### 支付費用

若未能在規定應付日期範圍內付款，我方可：

- 就到期日后任何未付之金額，以每年21.45%的比率收取利息；
- 以任何未付之律師費為基礎，使貴方失去信用；
- 向信用調查機構提交貴方具體信息；
- 就任何未付發票向收債公司求助或採取我方認為需要之任何此類法律措施；
- 向貴方索賠我方因未付律師費而造成的所有訴訟費和支出，以及
- 對貴方案子檔案提出留置權。

另外，我方保留在聘用定金期間隨時調查貴方信用評級的權利。

### 付款責任

無論貴方與第三方達成任何約定，貴方始終有責任負責支付我方發票。

## 保證金

我方可要求貴方預先支付我方一定金額、或為我方費用提供保證金。您因此授權我方：

- 在我方賬戶中扣款貴方預付的金額；並且
- 從我方信託賬戶中，我方代表貴方所持有的任何資金中，扣除任何已開具發票之費用、支出或墊付款。

## 貴方信息之機密性

我方所獲得與貴方或貴方事務所有相關的信息，我方將對外保密。該信息僅在我方為執行貴方指令時所需或因《律師行為及客戶關懷規定》受到新西蘭律師協會的要求情況下才會進行相關信息披露。

## 終止我方服務

貴方可隨時終止我方聘請定金。我方也可依據新西蘭律師協會之《律師行為及客戶關懷規定》中所提到的任何情況下終止我方聘請定金。貴方必須付清我方至終止日期所有產生的應付費用和支出。

## 保留檔案和文件

當我方與貴方約定業務結束後的七年或是當我方已將相關文件轉換為電子檔案留存，貴方授權我方可銷毀與本事務相關的所有檔案和文件，除了部分我方為您安全保管的文件。

## 利益衝突

若產生任何利益衝突，我方將第一時間通知貴方並且遵守採取相關規定中的要求和程序。

## 謹慎責任

我方對貴方承擔謹慎責任，而不是針對任何其他人。除非經我方明確同意，否則任何其他人不得依賴我方建議。

## 信託賬戶

如果我們代您保管大量的基金，我們通常會將這些基金存入銀行的生息賬戶。我們會從所產生的利息中收取10%作為管理費。如果所生的利息和行政費用相比微不足道（每一次的轉賬至少要付\$50的行政費）。因為不划算，我們可能會決定不將信託賬戶的錢存入銀行生息賬戶。

## 一般條款

無論我方是否寄送給貴方另一份更新條約的業務約定書，上述條款均適用於任何當前及未來業務約定。我方有權隨時變更上述條款且無需另行通知貴方。倘若上述條款發生重大變更，我方將會寄送給貴方一份修訂條款之副本。

## 管轄法和管轄權

我方與貴方之關係受到新西蘭法律之管轄並且新西蘭法院具備專屬管轄權。



# 客戶須知—客戶權利

新西蘭律師協會（“律師協會”）之《律師行為和客戶關懷規定》所規定的信息如下所示。

- 費用：**我方業務約定書中規定了收費依據。若依據我方業務約定條款規定支付律師費，我方可從我方信託賬戶中代表貴方扣減任何資金用於我方開具發票之任何費用、支出或墊付款。
- 專業責任保險：**依據律師協會規定之最低標準，我方投保了專業責任保險。經貴方要求，我方可提供貴方該最低標準之細節規定。
- 律師互保基金：**律師協會規定律師互保基金，以用於保護律師客戶免受因律師盜用資金而造成的客戶金錢損失。互保基金中應付給個人原告之最大補償金額為\$100,000。除非2006年《專營不動產之律師法案》中明確規定之特定情況，互保基金不包含客戶任何因律師依據客戶指示代表客戶投資資金相關之任何損失。
- 投訴：**我方保有一套處理客戶任何投訴的程序，以確保及時公正地處理客戶投訴。若貴方對我方服務或收費有任何不滿，可向我公司負責客戶工作之專員投訴。若貴方不願向該專員投訴，或貴方對該專員之回應貴方投訴不滿，可向我方董事投訴，其聯繫郵箱如下所示：  
stephen@prestigelawyers.co.nz。  
律師協會管理投訴律師的相關服務，貴方也可向該機構聯繫進行投訴，可撥打電話0800 261 801。貴方之投訴將被轉至最近的投訴服務辦公室，該辦公室會為貴方提供投訴信息和建議。
- 負責專員：**我方為貴方提供服務之總負責人員的姓名和情況規定在我方之業務約定書中。
- 客戶關懷和服務：**律師協會之客戶關懷及服務信息規定如下：  
無論貴方律師為您提供任何法律服務，他們必須：
  - 依據其所獲得的指令和約定及時稱職地履職。
  - 代表貴方且保全貴方應得的利益而免受損害影響且保有對貴方的忠誠。
  - 與貴方討論貴方之目的以及達成貴方目的之最佳方式。
  - 為貴方提供有待進行之工作信息、專員訊息和提供服務之方式。
  - 公平合理地收費並且讓貴方了解向貴方收費的方式和時間。
  - 提供貴方明確的信息及建議。
  - 保護貴方隱私並有效確保機密性。
  - 對待貴方公平有禮，不得歧視貴方。
  - 確保貴方知悉工作進度並告知貴方工作完成之時間。
  - 告知貴方投訴的方式並且及時公正地處理任何投訴。

《律師行為及客戶關懷規定》規定了律師對客戶之義務。該義務約束其他最重要職責，包括對法庭及司法體制之職責。若貴方有任何疑問，請訪問 [www.lawsociety.org.nz](http://www.lawsociety.org.nz) 或撥打 0800 261 801。
- 我方義務或責任之範圍限制：**我方之業務約定書中規定了我方對貴方之義務或責任範圍的限制和條款。

